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告 金水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秀琴
被告 金永欽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民國107年9月4日變更登記事項表上所示「金水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」印鑑章與負責人金永欽印章返還予原告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交付上開物品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葉明德